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設置辦法

95.4.28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會議制訂

96.3.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系設系主任一人，對內推動系務，對外（包括校方及外界）代表本系。
- 第二條 本系所有事務由系務會議及由系務會議所衍生之各員委員會決定。由系主任及各委員會推動。
- 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本會議之成員包括本系所有之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此外，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系主任為系務會議之當然主席，當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得商請本會成員一人主持之。
- 第五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三次，原則上，第一次在開學頭一個月，最後一次在學期結束前之最後二個月，期間得由系主任因應各種事情而召開之。另外，本會議可由四分之一以上（含）之成員以書面列舉議案向系主任提出要求而召開；系主任必須於二週內召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開會通知必須在開會前四天發出。開會時，出席人數必須超過本系當年之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含）始得開議。
-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可由下列兩種方式提出：①由系主任提出，②由一位主聘在本系之老師再加上一位本會議之成員附議而提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可由一人提出一人附議而提出討論。
- 第九條 系務會議設記錄一人，會議紀錄經各成員簽名認可後保存於系內，系中之教師可隨時調出查閱。
- 第十條 本會議之表決方式：一般議案原則上以舉手進行表決，重大議案則採用不記名投票進行表決。
- 第十一條 除人事案為重大議案外，其餘重大議案之認定可由一人提議，有人附議，無人反對而通過；如有人反對，則依一般議案之處理方式以決定該案是否為重大議案。
- 第十二條 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時為通過。重大議案以全體主聘在本系之老師的三分之二（含）同意時為通過。
- 第十三條 本會議之決議，可由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的連署於下次會議時要求覆議，覆議提案視同重大議案。
- 第十四條 系主任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第十五條 除系務會議外，本系得設立各類委員會以推動系務。
- 第十六條 若遇有時限性之事情，系主任可自行決定，於下次系務會會議報告。
- 第十七條 系主任之產生（詳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產生辦法）。
- 第十八條 系主任得依校規定提名並經系務會議同意聘請一位或以上副系主任以協助推動

系務。

第十九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宜（詳見本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十條 罷免：經本會成員四分之一人以上連署，可召開罷免系主任之會議。（詳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產生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可經由系務會議修訂及補充，修訂或補充之程序亦同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